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9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1年12月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②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1年12月9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B座20层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337,941,402 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出席股东代表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150,631,4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5732%。

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6 人，出席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50,378,5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4984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2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748%。

3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6,529,7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85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631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6,529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631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26,529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卜祯律师、刘婧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9 日